



孤独散步者 的遐思

NA LAI ZHU YI
CONG SHU

[法] 卢梭 著
熊希伟 译

拿来主义丛书



 华龄出版社

拿来主义丛书——

孤独散步者的遐思

(法) 卢梭 著

华龄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元月·北京

〔京〕新登字 06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孤独散步者的遐思/(法)卢梭(Rousseau, J. J.)著;
熊希伟译. —北京:华龄出版社, 1996. 1
ISBN 7-80082-612-0

I. 孤… II. ①卢… ②熊… III. 卢梭, J. J. (1712~1778)
—精神分析—哲学 IV. 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0216 号

拿来主义丛书 孤独散步者的遐思

原 著:(法)卢 梭

翻 译:熊希伟

责任编辑:柱 子

封面设计:邢晓斌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3号

邮政编码:100034

印 刷: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115(千)

印 张:5.5

印 数:5 001—10 000 册

版 次:1996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1996年5月第2次

ISBN 7-80082-612-0/G·173

定 价:7.20元

华龄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言

歌德说：“伏尔泰结束了一个时代，而卢梭则开始一个时代。”

托尔斯泰说：“卢梭是不老的。”

——题记

让·雅克·卢梭(1712—1778)是法国最杰出的启蒙活动家之一。他出身于日内瓦一个加尔文教派的小资产阶级家庭。早年丧母，父亲是位钟表匠，爱读小说。卢梭6岁时，便和父亲一起读17世纪法国爱情小说以及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之后，卢梭当学徒，拜师学艺，当家庭教师、音乐教师，受尽富人的白眼和凌辱；在法国萨伏亚一带漂泊历险，饱受了生活的磨难。同时，广泛地接触了社会的各个阶层。其间结识了德·华朗夫人，并在华朗夫人家度过了8年的宁静生活，醉心于阿尔卑斯山区的宏伟壮丽的自然景色，孜孜不倦地自学各门学科，从而积累了广博的知识。

1741年，卢梭只身闯荡巴黎，以抄写乐谱、传授音乐为生。结识了年轻一代的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从而渐渐地形成了自己的启蒙思想。与此同时，走上了文学创作生涯。这期间，卢梭写了歌剧《风流诗神》；为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撰稿，论述时政、音乐等问题；1750年在狄德罗的鼓励

下写成了应征论文《论科学和艺术》，以论点新奇、文笔优美而赢得盛誉，顿时声名鹊起，成了哲学界的红人。1755年，他发表了著名的论文《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再次引起世人的轰动。此后，卢梭抛弃了巴黎的城市文明，先后迁居爱弥达日和蒙莫朗西，在大自然的怀抱里，过着简单朴素的隐者生活。同时，与狄德罗和格里姆等人决裂，同伏尔泰和达朗贝尔为了演剧问题发生不可调和的争论。生活上日趋不幸，思想上渐进成熟，创作上达到最旺盛。在两年（1761、1762年）里，发表了三部重要作品：《新爱洛绮斯》（书信体小说）、《社会契约论》（社会论著）和《爱弥儿》（教育论）。这些作品构成了卢梭独特的精神世界，对世界产生了极深远而复杂的影响。

《爱弥儿》出版后，卢梭却被封建政府和教会迫害，四处流亡，受到很大刺激，几乎精神分裂。在流亡的年月里，他感到有必要为自己辩护。1765年至1770年，他着手写下了一部“从来没有先例”的书《忏悔录》，为自己宣传。在书中，卢梭既虔诚忏悔一生中所犯的过错，又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纯洁的人。他问道，在最后审判的那一天，有谁敢说：“我比这个人（即卢梭）更好？”卢梭肯定了人的价值，要求个性解放，是对封建制度的强烈抗议。

晚年的卢梭是孤独的，见弃于社会，生活在绝望的深渊。他总是认为周围都是敌人。他说：“我在世间就这样孑然一身了。没有兄弟，没有邻居，没有朋友，没有社交的圈子。我这个最愿与人交往、最有爱心的人竟受人们的一致排挤。”于是卢梭投入“大自然母亲的怀抱中”寻求庇护；于是卢梭常

漫步于巴黎近郊，以采集植物标本为乐；于是“像一只衰老的、悲鸣着的夜莺在寂寥的林中发生低低的奏唱”（罗曼·罗兰语），卢梭以日记形式写下了“为自己而作”的10篇“散步”；于是《忏悔录》有了续篇——《孤独散步者的遐思》。

《孤独散步者的遐思》是卢梭的一部杰作，“不在于它似乎表达一种卢梭未曾经历过的庄严宁静的超脱，而在于它是一个离不开他的同类以及他们的爱，一个不能与写作诀别——尽管他佯装不屑一顾——的孤独者的失败的证明，这失败又是那样合乎人情。”（雅克·瓦齐纳语）

散步之一：叙述写作目的，描述写作时的精神情状。

散步之二：独步巴黎近郊，巧遇意外事故，抒发昏迷与苏醒。

散步之三：写尽平生经历，论及精神改良与宗教信仰。

散步之四：真话与谎言。

散步之五：写尽圣皮埃尔岛风情，体验真正的幸福源于自己的存在。

散步之六：娓娓追忆与小癞子交往逸事，强调自己不适应生活在文明社会。

散步之七：采集植物标本，天地物我融为一体，其乐无穷。

散步之八：遭遇不幸，却求得内心安宁和幸福。

散步之九：驳斥了敌人说他不近人情、仇视孩子的指责，表达了对孩子的深沉的爱。

散步之十：重温与华朗夫人相处的幸福时光；回归自然。

《孤独散步者的遐思》是卢梭跟自己的心灵亲切交谈的产

物，是对自己的心灵的分析和解剖。它最真实地再现了处于最纯真状态中的卢梭形象——真诚，淳朴，爱自然，不为论战和热情所激动的才智。

《孤独散步者的遐思》与《忏悔录》、《新爱洛绮斯》等一道构成了卢梭的风格：推崇感情，赞扬自我，热爱大自然。在他之后，夏布多里昂、拉马丁、雨果、乔治·桑、歌德等汇成了19世纪欧洲浪漫主义文学流派。

熊希伟

1995. 11. 20

卢梭及其《孤独散步者的遐思》

(法) 雅克·瓦齐纳

人们——就连批评家们也不例外——往往把《遐思》看成不仅只是最能代表卢梭才华特点的作品和卢梭思想发展的顶峰，同时还把它与他在此之前的作品对立起来比较。《遐思》形式的独特已毋庸置疑，但又并不会是灵感上的创新。在继《对话录》这部貌似出言荒诞、长期以来被不公正地视作精神失常人所写的作品之后，《遐思》或许给人一种安详的感觉，觉得作者是在泰然处之地静候死神的到来。“散步之一”那不无忧郁感伤的认命屈从，“散步之五”常为人提及的那种音乐般的节奏，以及写于这部未就作品最后几页的对莎尔麦特的动人回忆，确会让我们认同通常流行的观点。然而，读一读全书，就会发现并不是这么回事。

写《遐思》的卢梭，并非——权且用卢梭本人在某一“散步”中的隐喻——逃脱了海难，安然回到海港的航海家，从此，当风浪平息之际，又迷恋上轻轻荡漾的微波。孤独的散步者想使自己相信，痛苦和恐怖已经烟消云散了。他不只一次地求诸这种幻想：

我只考虑眼前，眼前的事情充满了我这颗心的容量与空隙。除了可以成为我今后唯一享受的那些过去的欢乐以外，我心里没有一点空隙可以容纳那些已经成为过去的事情。

这些话不像是从《遐思》中引出来的吗？它们引自写于1766年的《忏悔录》，也就是至少距写《遐思》的10年前。当时卢梭与苏格兰哲学家休谟的争吵尚未开始。那次争吵后卢梭便步入他一生中最不幸的时期。

孤独散步者自认为已经铁下心不再到世间寻求幸福，不再与同类来往，只听从命运的安排，但“散步之九”足能证明他试图在长时间的良心反省——写作以忏悔为书名的《忏悔录》，至少在开始是这样——之后，他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什么要说的了。但是他错了，因为他在“散步之四”以对谎言进行思考为由又在对自己的良心进行探索。卢梭身上有一种令人遗憾的禀性——这使他与我们每个人没有什么不同，容易把自己的愿望当作现实。当《遐思》的作者自认为反省得够了时，他自己也就连事实上的他与他20余年来所理想化的他都分不清了。当他声称在内向之中找到了幸福时，他就对他的实际境遇在理论上做明哲的格言式概括，他就说明自己在这种形势下要采取的行为。这行为，早在他写《遐思》的12年前，也就是在1764年12月4日的信中提及了：

人在世上越离开尘俗，越接近自己，就越幸福。

不是在1776年，即开始撰写《遐思》的时期，而是在1762年刚写完《爱弥儿》动身流亡的前夕，卢梭就打算义无反顾地告别作家生涯，并无卖弄文墨之意地投入撰写自己生平的工作。因为，从这个时候开始，当他想到昔日的哲学界朋友们，他就往往把作家的虚荣与人的真实对立起来。

我们且不要抱怨他的前后矛盾，不要抱怨他的优柔寡断。《遐思》之所以是一部杰作，并不在于它似乎表达一种卢梭未曾经历过的庄严宁静的超脱，而在于它是一个离不开他的同类以及他们的爱，一个不能与写作诀别——尽管他佯装不屑一顾——的孤独者的失败的证明，这种失败又是那样合乎人情。尽管拒绝写书——他是指拒绝袭用一种尽人皆知的形式，这位作家还是不由自主地贡献了一种新的文学体裁：用散文写《遐思》。然而浪漫主义过于讲究修辞，后来并未对此加以利用。卢梭至少在古典哲学沉思与拉马丁式的抒情诗之间架设了一座桥梁。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孤独散步者在这本集子里，是怎样在这两个概念、两个词之间游移不定的。

因此，如果说这部最后作品再现了一个新卢梭，那么，这个新卢梭，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是一个诗人，一种不曾为我们所知的文学形式（相当于英国浪漫主义文学的“随笔”〔essay〕）的创造者。在“散步之六”中，他不无痛苦地对别人抱怨后，终于扪心自问：变化了的是否是自己而非别人。他把问题作为荒诞提了出来；但这种荒诞感我们领教得够多了，它与焦虑差不多。

孤独散步者，就像早些时候写《论科学与艺术》那种悖论的作者一样，充满了矛盾。他赋予这部最后作品的优美标

题，可以看作是高傲的格言，也可以看作是哀伤的叹息。这个思想家企望得到的肉体的孤独，成了这个深情而又饱受痛苦的生灵精神上残酷的折磨。因为卢梭始终无法在自己身上使既是敌人，又是兄弟，即作家与人这二者彼此和好相处。在那些内心坚定的平稳时期，他认为可以建立一种不成体系的哲学。这种哲学本来可以成为他一生言行之楷模，使他成为也许能配得上哲学家美名的唯一智者。在那个世纪里，他那些昔日的朋友，从他们的“内心学说”，即地地道道而又隐秘的大师道德，分离出一种虚伪的道德体系，从而败坏和玷污了哲学家这个名称。“散步之三”，是卢梭哲学思想的方法论，正如他在回忆时总结的那样，其核心就是“萨瓦神父的信仰自白”。卢梭借其基本原则成功地反驳了他那个时代的感觉论者和唯物论者。这个原则大概可以概括为“我思故我在”。因为“散步之三”与《方法论》颇为相似，它可以从卢梭写作“信仰自白”时重读了笛卡尔的论著一事得到证明。“散步之三”的“信仰自白”与笛卡尔《方法论》中著名的“在炉子里沉思”的描述，在各自著作中有同等的地位。像笛卡尔一样，卢梭勇敢地与当时把持哲坛的哲学家们，也就是“学派泰斗”较量。但是“我存在”与“我在”的差别证明他有从事哲学研究和用自己的一生来体现的雄心。后一世纪的唯美主义者，正是以同样的方法，用他们的一生来表现登峰造极的艺术作品。卢梭暗示道，尽管笛卡尔才华横溢，但他也不过是某一体系的制造者。“散步之五”享有盛名，确实当之无愧，它标志着卢梭式的存在主义之极致。

每当提及优美的“散步之五”，人们往往讲到神秘主义，

其实这个词不恰切，因为孤独散步者的态度与基督教神秘主义者的态度相去甚远——因为基督教神秘主义者之意愿（volonte）与上帝之意愿融为一体，与东方式的处世态度也毫不相干，但东方文化培养的是对自我的泯灭，而卢梭则渴望“享受自己的人生”。做了这番保留之后——这很重要——我们得说，青年的卢梭，在莎尔麦特的日子里，被冉森派教义与华朗夫人传给他的对费纳龙的崇拜粉碎了；我们得说，成年的卢梭，勤勉地阅读圣经，像神秘主义者一样，生活在一个为表象与现实之冲突所笼罩的世界里，也是这一事实使得《遐思》中指出的神秘“事件”变得更难以辨别了，它也许属于内在的、个人的范畴。他的价值观，不是世俗的价值观。当他与处世箴言唱反调，像耶稣做宝山金训或圣保罗布道时所说的那样：“上帝的疯狂，较之人类的智慧更富于理智。”人们甚至可以把他当作信守最正统的基督教的教徒看待。随着他与那些不信教的哲学家越来越疏远，这个爱发怪论的人内心越来越体验到对宗教灵魂的实质上的怪论的信从。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可以在他身上看到神秘主义“世俗化”的先驱的影子：因为有一点是令人疑惑的，那就是他如果不是满足于对拯救满有把握，也至少是满足于自爱。这表现出他对基督教义的怀疑。一个世纪以后，尼采便宣布他一反过去的社会道德准则，竟抨击起基督教的神圣道德准则来了。

如果说卢梭接近于神秘论者，他倒是有他的道德准则体系，并且往往以此来与世人的体系作对；他自己是绝对的，永恒的，而别人则是相对的，暂时的。有些词对他来说有着与别人有所不同的意义。这就是为什么他会作那些诡辩，这就

是为什么他写出那惊人的“散步之四”。他在那里通过他自己的诚实与世人眼中的“伪”诚实的区别，来论证自己从未撒过谎。如果他自始至终都这么坚持这种欺诈，那是会令人憎恶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篇“散步”，表面看来推理充分，不无诡辩，但实质上颠来倒去，显得混乱得可怜。它以怀疑的调子开始，也以怀疑的调子告终。卢梭一开始便扪心自问，认识自我是否真像过去认为的那么容易；他在自我宽怒之后，最后不无矛盾地以一种少有的恭谦态度告终。并以这种态度他又再次皈依了基督教。

其实，《遐思》中卢梭的道德理想与其说是神秘主义，不如说是基督教的斯多葛主义。它与路易十三时代思想家的斯多葛主义颇为相似。在《遐思》中，苏格拉底式的原则（自我认识）与斯多葛式的不动心（“散步之五”）、斯多葛式的蔑视一切——意愿在它面前无能为力（“散步之六”），以及柏拉图式的回忆说渗和在一起；肉体之“形骸”“遮蔽”了真正的光明，这就组成了《遐思》的基调。

这种人道主义，更多地体现在理想上，而不是在生活中，它更多地存在于幻想中，而不是在现实中。这位孤独散步者，完全没有摆脱他在《忏悔录》多次欣然表现过的浪漫主义想象，他既非英雄，也非圣贤。那些坚定的、泰然处之的或屈从的年头与软弱、焦虑或疯狂的岁月交替出现。在一个冷静的读者眼里，这些年头，表面上看来是某个微不足道的事件之产物。作者在整理书架时，如果碰巧有一张纸从手中落下，这种在前面几篇“散步”中肯定过的美妙的安泰就会被搅乱。同样，在回忆一段稳定时期的“散步之五”后，“散步之六”

出现了一个忧伤的，然而又是那么擅长分析内心世界的卢梭。这篇“散步”是最早对下意识行为进行探究的文字之一。这些起落表露出作者自以为业已消逝的阴郁日子再度出现，并证实了那个“阴谋”还在左右他，就像我们在“散步之九”中看到的那样。这本集子交错状的结构，以它上下“散步”的不连贯，或是那些似乎在彼此相异的两篇“散步”中搭上桥梁，叫评论家们大为惊奇，大大刺激了他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这些事实只有当初是一气呵成、不为当时心情所左右而书——这正是《遐思》的写作宗旨，才有可能令人感到诧异。总而言之，他情绪稳定时期与忧患时期之间就这么勾勒出一条振荡曲线，它大体上与卢梭当时的心情曲线合拍。正如他同时代的、在他写作此书的15至18个月之间去拜访过他的那些人所描绘的一样：我们知道，他的身心健康此时正在经历一连串的变故。这样一种交替——结构主义批评家或许说它是“极性”——可以说是接近于以上关于卢梭价值观体系时提到的对立的作法。他几乎是不喜欢微妙的差别，倒乐意用一对对反命题概念来思考：相对与绝对，表象与现实，真理与谎言。整篇《遐思》都在被迫害与得救的感情中游移不定。在那些稳定的年头，卢梭自然也就恢复了像过去一样的生活，而且认为上苍有眼，为他主持公道，从此有了庇护，无虞可忧了。这就是“散步”之一、之三、之八的某些部分中反映出来的、卢梭自诩为已经“寻到了灵魂的安宁”的人的思想状态。但这些篇章的调子并非和人们期待的那么一致。如果我们相信卢梭如是说，那就太天真了。一个像卢梭这样的人怎么可能相信不再受命运的戏弄，可以高枕无忧？希腊文

化有句话：这种信赖可能是骄傲的最危险形式。卢梭在普鲁塔克那里——打那以后，他非普鲁塔克莫读——读到克罗伊斯和梭伦的轶事，他在“散步之三”开头与结尾都提到这个轶事，这意味着他知道任何人在死亡到来之前，都无法宣称不受命运的揶揄。

《遐思》未能写完，便是作者之命运仍然坎坷且逃不脱迫害的明显证明。人们通常会这么想象，在埃尔姆农维尔，卢梭坐在桌前，“散步之十”写了一半，正不无动情地回忆起“最杰出的女性”时，就趴在书桌上与世长辞了。这不失为一个埃皮纳尔画的好题材，但毕竟与事实相去甚远。“散步之十”标有日期（这是唯一标有日期的）：圣枝主日，即1778年4月12日星期天。它写于巴黎的普拉特里埃街。而五个星期之后，卢梭才动身去埃尔姆农维尔。他于同年7月在那里去世。他本来是完全有时间写完“散步之十”的。为什么他没有写完呢？为什么只写了10篇“散步”呢？回答是：因为在1778年4月，卢梭不再继续进行他在“散步之一”中说的作为“《忏悔录》续篇”的写作。5月2日，他把《忏悔录》和《对话录》（但不是《遐思》）交给他的遗嘱执行人穆尔杜，以便在他死后出版。他是否从这时起决定永远放弃任何文学活动？这点无法肯定。对他来说，任何这类决定都不会是一成不变的。有些证据——很难去核对——表明，他在埃尔姆农维尔大概想把《社会契约论》改写，想动手写《续爱弥儿》。然而不管怎样，他并未打算出版《遐思》，因为十篇“散步”之中，仅有七篇是誊清过的。他是为自己而写（见“散步之一”），当作休息、消遣而写，就像他喜欢植物学一样（见

“散步之七”)。然而正如我们所知,在他生命的最后12或15年中,他研究了植物学,尔后放弃了它,后复又拾起重新加以研究。同样,《忏悔录》的写作,由于他长期以来时好时坏的精神上和肉体上的原因,也曾被搁置一旁,后来才又重新继续进行。如果人们把《遐思》不大的篇幅与它的写作时间相比较,必然会发现它是拖拉了很长时间的一部作品。人们从已断定的每篇“散步”的写作日期上可以肯定这点。当时,在他身体尚好,精神状态也相对安定的时间里,他一会儿求助于植物学,一会儿求助于文学或音乐的创作,藉以开怀解脱,借以寻找对“潦倒一生的安慰”(他死后才出版的音乐创作集之标题)。1777年8月,他完全中止了抄写乐谱的工作,根据一种辛酸而又清晰的,使人想起“消遣”这个帕斯加概念的哲学。由于无法达到他那酷爱理想的心灵也明白是虚幻的真善美境地,这些活动于他而言,是“额外的事情”。就这个词当时的意思而言,也就是说,它是替代的活动、代用品、有意识培养的幻觉。“要么是全部,要么什么都不要。”他在《忏悔录》中这么写道,可是什么都不要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为什么他做了这些“额外的事情”。他把对黛莱丝·勒瓦瑟的感情也列入其中了。如此使用的“额外的事情”一词,在《忏悔录》中出现了数次。同样,在《遐思》中,动词“补充”以及词组“令人慰藉的想法”,“补偿”,“报偿”,也多次出现。在写作《遐思》的年头里,植物学和文学创作就是这“额外的事情”,就是他在感情内外都痛感失望之际迫切需要的一帖解脱剂。卢梭在书中表达了他对这个社会深深的失望,尤其是在“散步之九”中。至于内向,即相信自我提供依托,

这个当整个社会都与他作对时他所能采取的唯一合乎逻辑的做法，不过是对圣皮埃尔岛上遥远时光的美好追忆而已（“散步之五”）。这个孤独散步者，在“散步之一”这块小天地里，竭力说服自己，相信能重新获得那安然的自负；但不久他就不得不承认，他在精神上已经“衰弱”下来了。他的记忆力，想象力也大不如前，因此，他已无力“在昔日纷杂的喜悦中遨游”。他无法自绝于这个社会，他无法在一个既是这个世界的，又是他自身的产物的遐想中为自己提供自我依托，于是他尽情地散步，听任感官的左右，时而做植物学的散步——肉体上散步；时而做文学上的散步——自身得到补偿或升华的过程；或是通过写作来自我解脱和至少是潜在的交替的形式。但他时时对后者的可能性产生怀疑。他不是“散步之一”中宣称过，从今而后，“恪守克己就成了（他）唯一的职责”吗？这正是他无法局限在社会道德关系范畴内的克己境界。对于自称要“赤裸裸”（“散步之六”）的人来说，动笔已经出格了，即使是为自己而写。

于是，卢梭好几次不得不虔诚地坚信，他将不再提笔，认为他兴之所至而大胆提笔写的《遐思》肯定完成不了。在有关植物学的“散步之七”（1777年夏天）的开头，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关于植物学与散步、沉思或遐想之间的竞争：“我刚开始的遐想工作，旋即被一种新的消遣方式接替了。我几乎投入全部精神和用以遐想的时间，以近乎狂想的兴致沉浸于这种消遣中。”为什么他一方面“无拘无束地听从我的天性行事”，另一方面却要勉强自己去写作呢？接着，不管怎么说，作为一个始终如一的认真的抄缮者，他当时把写好的前七篇